**附件 2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A）：40分主要人员（B）：25分其他因素（C）技术能力：20分履约信誉：1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的评审：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1]](#footnote-0)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择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2]](#footnote-1)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15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15分 | (1)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2-15分；(2)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9-12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9分。 |
| 15分 |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5分 | (1)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2-15分；(2)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9-12分；(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9分。 |
| 10分 |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10分 | (1)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8-10分；(2)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6-8分；(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6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9分；（2）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的，加6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6分；（2）每担任 1 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岗位工作经验的，加 4 分，最多加 4 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20分 | （1）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3]](#footnote-2)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4分；（2）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2分； 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20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
| 履约信誉 | 15分 | 1.信用等级分值（10分）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2.履约情况（5分）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4]](#footnote-3)。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1.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footnote-ref-0)
2. 本条所述“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如名次为 1, 1,3,4,5 ，则前 5 名为 5 家投标人；如名次为 1,2,3,4,5,5 ，则前 5 名为 6 家投标人，下同。 [↑](#footnote-ref-1)
3. 与项目施工有关是指与项目标类相对应，下同。 [↑](#footnote-ref-2)
4.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 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 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 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footnote-ref-3)